

#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

## 电话通知

省委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政府国资委党委，各设区市委组织部、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、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：

近期，我省正在开展机构改革工作，将对基层党组织进行调整或重新设置。为确保机构改革顺利进行，切实推进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要注重与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印发〈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18〕38号）结合起来，与推进党政机构改革结合起来，加强与上级党组织的沟通协调，确保达标创星活动有序开展。

2、在倒排“后进”支部时，要结合实际，因时制宜、因地制宜，不搞形式主义、不搞“一刀切”。

3、要加强与效能办等部门的沟通对接，提高考评标准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增强考评结果运用的有效性。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8年11月5日

